

有指國家機密由中央發證明存在危險

## 關注澳門對國安法執法能力

**【專訪】**本澳專業團體昨晚舉行《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諮詢文本專題座談會，多位發言者支持國安法的立法，不過對草案一些條文有疑問。當中，有律師質疑草案第六條有關國家機密是由中央政府發出證明書。若是屬於約束文件，是存有危險，因會做成立罪權不是審判者（法官），亦有與會者關注到本澳的執法能力和質素問題。另外，亦有意見對現在時間制定國安法有保留。

在座談會上，有工程師提出了本澳網上討論區曾出現有作者被控事件，另外現時博客亦有表達自己意見。然而，每出現網上作者被檢控也會引起很震動，亦影響到澳門形象。他認為，草案上作五條規範的「公然及直接煽動他人……」在網上是存有灰色地帶，而他認為網上言論不應屬公然及直接，而是介乎中間。而法改辦主任朱琳琳回應，在網上討論一些事件是不會歸納於第五條的，因為該條文不是著眼網上言論，而是針對故意犯錯行為。她還重申言論思想自由不受影響。

有與會者關注到執行問題，並舉例對西藏事件，內地處理方法是對大部分涉亂案者釋放，只是處罰主謀者，這其實是基於政治考慮。他認為，對國安法執行也應有政治因素考慮。但朱琳琳表示，法律和政治是要分開。律師陳先生指出，草案第六條規定，涉及國家機密案件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司法機關應取得行政長官的證明文件，而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政府的證明書。然而，從本澳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是看不到，這證明書就是證據。他亦指出，若這證明書是屬約束性文件，是存有危險的，因會做成立罪權不是審判者（法官）。而朱琳琳解釋，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由官方發出的公文是具有效力的。但陳律師質疑，問題在於辯方從哪裡找證據推翻，而且法官的心證時也不能推翻，但法律是賦予法官可以自由心證的。

亦有與會者提問到，當局在研究起草第六條時，對於確認機制是如何來的；又提出，中央政府由誰發出證明書？

律師公會的石立新表示，律師公會支持國安法立法，他並表示，制定國安法要做到一方面可真正防止危害國家安全，另方面也要完全尊重市民權利自由。而對於條文內容，他認為一些中文表述用字不清楚，需改善；對於中國公民定義，政府有需要解釋清晰。此外，對於市民特別是傳媒關心會否出現以言入罪問題，他相信澳門法制越來越完善，而且內地對言論開放亦是在進步，他指出，其實最關心是本澳執法問題，政府要大力提升執法能力和素質。

汪長南在發言時認同需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但對現在時間來制定國安法有保留。他指出，從這兩天立法會辯論行政法施政方針，議員們提出了許多意見。當中，澳門回歸八年多，但許多法律還未制定和修訂，澳門是否急切制定國安法？澳門是否反動到不得了，要立即制定國安法？但其實「澳門人是很愛國愛澳，澳門是非常左的地方。」他又認為，香港較澳門回歸早兩年半，通常是香港先行，其好處是香港人口多過澳門，法律人才多，在立法時考慮更全面，香港先立法，澳門可在大樹下好乘涼，亦可少犯錯。同時最大問題是澳門執法先天不足，又舉出最近初級法院和中級法院對歐文龍家屬的不同裁決之例子，不知道那個判錯，總之有一個是錯了。但將來國安法的案件也犯這樣錯，全世界都說澳門，而且亦會影響到香港將來立法。

但朱琳琳回應兩個特區對國安法立法是憲制責任，而澳門立法是按自己技術做，不應與香港作比較。她並指出，制定國安法不只是懲治犯罪，也有預防目的。而立法議員董世昌指出，立法會今次辯論施政方針的景象，是經過九年而互動性大了。他還指香港高院的資深大法官也會出錯，所以澳門未必是差而香港未必最好，兩地應互相學習。行政法務司長辦公室顧問余文峰回應汪長南指不是適當時間立法之說，指出對國安法研究起草是做了六年時間，而一個法律研究這樣長時間，應是成熟立法時間。

劉永誠指出近日香港一些評論本澳國安法狀況，保安管理專業協會踩場，這是對澳門市民不尊重，澳門制定國安法是自治之事，亦相信本澳有能力制定高質素國安法。另外亦有與會者表示不認同搞遊行，認為市民有權表達，但不能將國安法立法與經濟民生事細細。◆